國立馬公高中校內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（112學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獎（助）學金項目 | **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（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）甄選入學** |
| 申請組別 | 　□普通科　　　　□職業類科　　　　□軍警院校 |
| 科別 |  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 電郵 |  |
| 通訊地址 ：  |
| 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 |
| 稱謂 | 姓名 | 職業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職業 | 服務單位 |
|  |   |   |   |  |   |  | 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濟情況 | 一、家庭全戶月收入約 元二、□自有住屋，□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三、是否工讀，□是，每月 元，□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□是 □否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□是 □否六、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殘障子女，家中殘障人口： 人 |
|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| 德行表現 | 不及格科目數 |
|  | \_\_\_\_\_大功 \_\_\_\_\_小功 \_\_\_\_\_嘉獎 \_\_\_\_\_大過 \_\_\_\_\_小過 \_\_\_\_\_警告 |  |
| 請簡述家庭經濟狀況或遭逢困境，影響就學之原因：（學生本人填寫） |
| 導師推薦：（必填） 導師簽名： |
| 附繳證明皆必備 | 審核前 | 1. 前五學期成績證明
2. 個人獎懲紀錄（至學務處申請或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後加蓋生輔組戳章）
3. 存摺影本（學生本人）
4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無則免付）
 |
| 審核通過後補送資料 | 1. 各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影本
2. 往返一趟之飛機票根正本（起訖地點審查依據，以所附之甄試通知單為準）

**※未依承辦單位通知期限繳交者，喪失補助資格。** |
| * **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**

＊ **申請日期至113年2月23日(五)下午5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辦理。**申請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日 |